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ST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行政处罚决定书>及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3）。

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和传达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并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，同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。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，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针对2022年一季报、2022年三季报、2023年一季报、2023年三季报、2024年一季报、2024年半年报、2024年三季报资金占用余额，公司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，导致公司相关季报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具体整改措施

1、开展会计差错追溯自查与复核，及时更正财务数据。针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已对相关会计期间财务数据进行核查，对货币资金、其

他应收款等会计差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。上述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

2、从流程上把好披露关口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。针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认定的相关问题，公司严格执行定期报告编制相关要求，对定期报告实行多级复核机制，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逐级审核把关，确保披露文件与财务账簿、原始凭证等保持一致；针对资金占用、关联方往来等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建立事前报告、事中跟踪、事后核实的闭环管理机制，凡达到披露标准的按规定及时披露，并对披露后的市场反馈及监管问询持续跟踪，从流程上防止虚假记载等问题发生。

3、从机制上强化长效监督，确保整改长期有效。在流程管控的基础上，公司已将定期报告编制、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披露、信息披露合规等多项内容纳入年度合规工作重点，并明确重大披露事项即时报告董事会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；针对制度执行和披露质量情况，公司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通过固化要求、常态监督，从机制上确保不再出现应披露未披露、披露失实等问题。

4、从责任上压实关键岗位，确保职责到岗到人。在流程管控和长效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将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关键岗位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进行进一步明确；针对履职情况，公司将信息披露合规履职情况纳入关键岗位人员年度考核，定期组织开展自查，对履职不到位、审核把关不严的及时提醒纠正，切实做到职责到岗、责任到人。

5、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培训，筑牢合规根基。在流程管控和监督机制之外，公司着眼于从人员意识和能力上防范风险。针对本次违规事项暴露出的合规问题，公司已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讲解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和监管后果；后续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推动相关人员真正知规矩、守底线，形成良好合规氛围。

（三）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

（四）整改时间：已落实整改措施，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执行

二、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

收到青岛证监局做出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，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进行了自查与复核，并按照青岛证监局要求完成整改工作。同时，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提高思想认识、抓住问题关键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且在今后工作中引以为鉴，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。

公司将借本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、合规发展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0 日